

证券代码：870271

证券简称：聚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，因工作人员不谨慎，前述公告中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，2、扣税说明：”部分，表述不完整及，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.....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.....

更正后：

.....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44 元。（如适用）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.....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及公告编号保持不变。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8月16日